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9执恢3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志维，男，  
出生，回族，住。

被执行人：高文珍，男，  
出生，回族，住。

被执行人：杨发梅，女，  
出生，回族，住。

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马志维与被执行人高文珍、杨发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的(2017)新0109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欠款363470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，立案标的为363470元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9民初246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高文珍、杨发梅在银行和其他

金融机构帐户存款 368822 元（标的 363470 元、执行费 5352 元）。

二、如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赵 亮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姚 海 棠

